

#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函〔2023〕10号

## 关于市十六届政协二次会议 第192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张玉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淮南市市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提案》收悉。经认真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相关协办单位答复情况

按照您提出的提案内容，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协办单位，在4月-6月间，向市司法局做出答复。市委政法委答复：通过学习考察先进经验、召开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协助建好市级矛盾纠纷调出中心；市财政局答复：按照《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淮财综〔2022〕60号),该文件所附《淮南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项目代码A1004“人民调解服务”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年全市预算安排人民调解经费170万元,其中市本级57万元,用于聘请律师及其它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及矛盾纠纷化解。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市司法局等部门,认真履行保障职责,不断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便捷度和规范性;市人社局答复:近年来,依托市、县、区三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专业化调解仲裁办案平台,建立了乡镇、街道,企业三位一体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100%,实现了基层调解组织全覆盖。全市建会企业5155个,单独成立575个调解组织,146个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覆盖3214个企业,组建率73.5%。举办多批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班,提高调解员理论水平、调解技巧,熟练掌握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和方法。下一步,我们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建立市级劳动争议专门调解组织,为设立淮南市市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做好准备;机关事务管理局答复:市级调解中心拟定两处选址,市总工会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所有,管理和使用权未移交机管事务管理局;市卫健委现办公楼资产属于该委二级机构市防疫站所有,不是机关事务管理局管辖范围。提出建议将淮南市市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设在位于老市委办公楼南侧小黄楼一层。根据调处中心机构的设置,结合剩余部分办公室和对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优化,全盘对调处中心办公室进行布局。

## **二、市司法局办理情况**

一是学习考察先进工作经验。为学习借鉴其他地区“一站式”

矛调中心建设工作的先进经验,3月27日至28日,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家铭带队一行6人,赴山东省济南市、曲阜市学习考察“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工作。

二是争取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市司法局将学习考察结果形成调研报告,向分管副市长和市委政法委书记做了专题汇报,得到了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明确此项工作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司法局推动,组建我市市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指挥中心)。

三是积极筹备强力推进。按照省司法厅的文件精神,起草了我市《全面构建淮南市“一站式”安徽特色解纷体系实施方案》,目前此文件在征求意见中。召开座谈会,制定线下平台矛盾纠纷办理流程框架。对市级调解平台重新选址,拟定为田家庵区安成镇产业园。

四是取得初步成效。县区级矛调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已基本融合完毕。功能整合后,调解资源得到了集中,司法行政的公证、法援、仲裁等法律资源也能够同时在矛调中心发挥作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服务,截至目前,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303件。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成立市级矛调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信访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加快统筹协调。整合县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调中心、调解组织等人员、办公资源。依托各级矛调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一条龙”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解决矛盾纠纷的服务。借鉴曲阜“和为贵”调解品牌，挖掘《淮南子》的传统法律文化精髓，拟借用其中“化干戈为玉帛”的社会治理观念，打造“化干戈”或“为玉帛”调解品牌，凸显淮南调解特色。

三是加快系统平台建设，提升智汇能力。按照一个平台的原则，在市委政法委“易治理”平台中，增加矛盾纠纷模块，统筹各家单位，统一报送口径，做到矛盾纠纷登记、受理、转办一条龙。

办复类别：A类

联系电话：0554-2795023

联系人：刘庆芳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室

淮南市司法局

2023年8月14日印发

---